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天津海晶盐光互补一期工程 50万千瓦光伏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项目名称: 天津海晶盐光互补一期工程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。
- 项目内容: 投资建设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，于 2022 年 8 月完成备案登记，已取得土地预审、环评、水保等支持性文件。
- 项目投资: 本项目由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天津国电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新能源”）与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，按照 85%: 15% 股比合资设立的天津国电电力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和管理。项目动态总投资 29.89 亿元，资本金比例 20%，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。按照股比计算，公司将向天津新能源增资 5.08 亿元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2023 年 12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天津海晶盐光互补一期工程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，项目实施无重大法律风险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项目概述

1. 项目名称：天津海晶盐光互补一期工程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。

2. 项目内容：投资建设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，于 2022 年 8 月完成备案登记，已取得土地预审、环评、水保等支持性文件。

3. 项目投资：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新能源与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，按照 85%：15% 股比合资设立的天津国电电力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和管理。项目动态总投资 29.89 亿元，资本金比例 20%，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。按照股比计算，公司将向天津新能源增资 5.08 亿元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。

4. 资金来源：自筹资金。

5. 项目收益：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西南部，光资源较丰富。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按照年均发电量 7.90 亿千瓦时，年平均等效利用小时数 1316 小时，综合上网电价 0.3655 元/千瓦时测算，本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6.88%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有利于实现“双碳”目标，促进海洋经济和生态可持续发展，拓宽公司新能源开发路径。本项目前期条件已全部落实，投资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产业发展要求，符合地方经济发展需要。

四、可能存在的风险

1.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，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2. 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，如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、利润水平的实现造成不确定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14 日